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RJ2024-00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1月22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

更正内容：

- 1、采购公告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第6小点，由原来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修改为“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更正公告，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采购公告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第7小点，由原来的“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供应商名录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修改为“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电子卖场集采馆的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名录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3、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六、评审方法及标准”的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增加以下内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注：（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本更正公告是对磋商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磋商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的要求进行分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757-87911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座806室

联系方式：0757-867833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小姐

电话：0757-86783361



佛山市睿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